

## 21. 永久資本證券

價值各為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發行，累積年息率分別為9.33%及8.84%。該等證券並無預定之到期日，但可由本公司或各自之發行人選擇(i)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後，或(ii)經修訂或徵收若干稅項後隨時贖回，而無論如何會在本公司或各自之發行人清盤時到期。該等永久資本證券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次級保證。

## 22. 長期借款及債券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b>銀行借款(有抵押):</b>				
一年內償還	-	54	-	-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603	-	-	-
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	181	-	-
<b>銀行借款(無抵押):</b>				
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222	1,822	-	-
<b>其他借款(無抵押):</b>				
一年內償還	2,821	3,053	2,321	890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	2,821	-	2,321
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500	500	-	-
	4,146	8,431	2,321	3,211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821)	(3,107)	(2,321)	(890)
	1,325	5,324	-	2,321

除銀行借款外之其他借款償還年期不同，最長可至二零零六年，年息率由0.66%至8.5%(二零零二年之年息率為1.75%至8.5%)。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749	681	25	25
匯兌差額	(3)	-	-	-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8)	133	68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79	749	28	25

有關承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有港幣十億八千七百萬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二零零七年前若干日期到期之稅項虧損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外，其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年內（在未抵銷同一應課稅法域之稅項虧損餘額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737	694	107	101	844	795
匯兌差額	1	-	-	-	1	-
於損益賬扣除/(加入)	125	43	(29)	6	96	49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63	737	78	107	941	844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界定福利計劃		總額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11	11	14	14	25	25
於損益賬扣除	1	-	2	-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2	11	16	14	28	25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準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37	39	7	16	51	59	95	114
匯兌差額	1	-	-	-	3	-	4	-
於損益賬(扣除)/加入	13	(2)	(7)	(9)	(43)	(8)	(37)	(19)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1	37	-	7	11	51	62	95

倘稅項涉及相同之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下述款額經適當進行抵銷後確定，並分別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	(55)	-	-
遞延稅項負債	891	804	28	25
	879	749	28	25

如主要會計政策第 16 項所述，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有關遞延稅項之處理。此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應用，有關之比較數據已予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以下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公司增加	328
聯屬公司減少	(5)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5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766)
稅項負債增加	(1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86
<b>收益儲備減少</b>	<b>(319)</b>

由於在稅項中扣除港幣三千二百萬元及在少數股東權益中加入港幣五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 24. 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退休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及退休福利。為以海外僱員條件聘請僱員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多屬供款性質，而為本地聘請僱員而設之退休計劃則多屬非供款性質。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受託人管理，不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影響。此等計劃大部分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供款按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師所建議之供款率作出，目的乃確保該等計劃期滿時能夠清償負債。供款率每年均作檢討，在考慮計劃資產市值與過往服務負債現值間之差額後以精算估值方式持續予以釐定。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可選擇加入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公司及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之 5% 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額之自願供款。在外地聘請之僱員，其退休福利按當地之適當安排處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退休福利費用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當中包括有關界定供款計劃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千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由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師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每年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以供披露於財務報表。於香港之主要計劃由 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 及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估值，而在美國及台灣之計劃則由兩地各自之合資格獨立精算師估值。此外，本集團亦為若干於美國之退休僱員提供一套離職後保健及人壽保險福利計劃，其會計方法及估值頻度，與界定福利計劃相若。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2003			公司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提撥債務之現值	1,089	-	1,089	28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123)	-	(1,123)	(115)
	(34)	-	(34)	(87)
未提撥債務之現值	-	83	83	-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8)	(49)	(67)	(3)
未確認過往服務費用	3	-	3	-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淨額	(49)	34	(15)	(90)
組成：				
退休福利資產	(154)	-	(154)	(90)
退休福利負債	105	34	139	-
	(49)	34	(15)	(90)

	2002			公司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 後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提撥債務之現值	1,017	-	1,017	38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74)	-	(874)	(104)
	143	-	143	(66)
未提撥債務之現值	-	58	58	-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87)	(32)	(219)	(24)
未確認過往服務費用	4	-	4	-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淨額	(40)	26	(14)	(90)
組成：				
退休福利資產	(128)	-	(128)	(90)
退休福利負債	88	26	114	-
	(40)	26	(14)	(90)

(b)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 淨額變動如下:

	2003			
	集團			公司
	界定福利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總額	界定福利計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一月一日結算</b>	(40)	26	(14)	(90)
一家附屬公司結業	26	-	26	-
已付供款	(129)	(1)	(130)	-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開支淨額	94	9	103	-
<b>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b>	<b>(49)</b>	<b>34</b>	<b>(15)</b>	<b>(90)</b>

  

	2002			
	集團			公司
	界定福利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總額	界定福利計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一月一日結算</b>	-	-	-	-
由其他應付項目重新分類所得之負債	74	24	98	-
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而確認之過渡期盈餘淨額	(83)	-	(83)	(89)
已付供款	(99)	(3)	(102)	-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開支淨額	68	5	73	(1)
<b>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b>	<b>(40)</b>	<b>26</b>	<b>(14)</b>	<b>(90)</b>

(c) 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開支淨額如下:

	集團					
	2003			2002		
	界定福利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總額	界定福利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服務費用	87	3	90	79	1	80
利息費用	56	4	60	61	3	64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7)	-	(57)	(73)	-	(73)
已確認之過往服務費用	2	-	2	1	1	2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6	2	8			
	<b>94</b>	<b>9</b>	<b>103</b>	<b>68</b>	<b>5</b>	<b>73</b>

上述之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之行政開支內。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增益(二零零二年為幣七千一百萬元虧損)。

(d)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3		2002	
	集團		集團	
	界定福利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	%	%	%
貼現率	3.5 - 6.25	6.25	4 - 7	6.7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3.25 - 8	不適用	3.28 - 8	不適用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2 - 5	不適用	無 - 4.5	不適用
預期承保之保健福利成本增長率	不適用	9.0	不適用	5.5

## 25. 股本

	公司				
	'A' 股 每股港幣 0.60 元	'B' 股 每股港幣 0.12 元	'A' 股 港幣百萬元	'B' 股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法定股本：</b>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40,000,000	3,600,000,000	684	432	1,116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40,111,885	3,059,301,271	564	367	931
減：購回並已註銷股份	7,804,000	55,815,000	5	6	1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32,307,885	3,003,486,271	559	361	920
減：購回並已註銷股份	1,932,500	-	1	-	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30,375,385	3,003,486,271	558	361	919

除投票權相等外，'A' 股及 'B' 股持有人之權益比例為 5:1。

年內，本公司於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A'股共 1,932,5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60 元，總代價為港幣六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為'A'股共 7,804,000 股，面值港幣 0.6 元，'B'股共 55,815,000 股，面值港幣 0.12 元，總代價為港幣五億四千萬元。)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即被註銷。誠如附註 26 所披露，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由收益儲備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 26. 儲備

	收益儲備	物業估值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儲備		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b>本公司</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10,188	-	342	21	-	-	10,551
- 修訂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附註(d))	(1)	-	-	-	-	-	(1)
- 如重列	10,187	-	342	21	-	-	10,550
該年度溢利	2,187	-	-	-	-	-	2,187
購回本公司股份							
- 購回溢價	(529)	-	-	-	-	-	(529)
- 儲備之間轉撥	(11)	-	-	11	-	-	-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1,179)	-	-	-	-	-	(1,179)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附註 10)	(618)	-	-	-	-	-	(61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037	-	342	32	-	-	10,41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10,038	-	342	32	-	-	10,412
- 修訂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附註(d))	(1)	-	-	-	-	-	(1)
- 如重列	10,037	-	342	32	-	-	10,411
本年度溢利	2,255	-	-	-	-	-	2,255
購回本公司股份							
- 購回溢價	(59)	-	-	-	-	-	(59)
- 儲備之間轉撥	(1)	-	-	1	-	-	-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 10)	(1,378)	-	-	-	-	-	(1,378)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 10)	(490)	-	-	-	-	-	(49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364	-	342	33	-	-	10,739

## 26. 儲備(續)

	收益儲備	物業估值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41,459	28,752	342	21	134	1,186	71,894
- 修訂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附註(d))	(292)	-	-	-	-	-	(292)
- 如重列	41,167	28,752	342	21	134	1,186	71,602
該年度溢利	5,377	-	-	-	-	-	5,377
購回本公司股份							
- 購回溢價	(529)	-	-	-	-	-	(529)
- 儲備之間轉撥	(11)	-	-	11	-	-	-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1,179)	-	-	-	-	-	(1,179)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0)	(618)	-	-	-	-	-	(618)
商譽值重列							
- 因出售聯屬公司	22	-	-	-	-	-	22
- 因減值	93	-	-	-	-	-	93
年內物業估值減少	-	(5,367)	-	-	-	-	(5,36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持有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附註(e))	-	(41)	-	-	-	-	(41)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轉撥至營業溢利之重估盈餘	-	(452)	-	-	-	-	(452)
現金流量對沖之匯兌差額							
- 於年內確認	-	-	-	-	-	(600)	(600)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333)	(333)
投資證券於年內確認之重估盈餘	-	-	-	-	49	-	49
匯兌差額	3	-	-	-	-	-	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4,325	22,892	342	32	183	253	68,027

## 26. 儲備(續)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估值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44,644	22,892	342	32	183	253	68,346
- 修訂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附註(d))	(319)	-	-	-	-	-	(319)
- 如重列	44,325	22,892	342	32	183	253	68,027
本年度溢利	4,922	-	-	-	-	-	4,922
購回本公司股份							
- 購回溢價	(59)	-	-	-	-	-	(59)
- 儲備之間轉撥	(1)	-	-	1	-	-	-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 10)	(1,378)	-	-	-	-	-	(1,378)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 10)	(490)	-	-	-	-	-	(490)
商譽值重列							
- 因出售附屬公司	2	-	-	-	-	-	2
- 因減值	6	-	-	-	-	-	6
年內物業估值減少	-	(2,666)	-	-	-	-	(2,66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持有投資物業 之重估虧損	-	(69)	-	-	-	-	(69)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轉撥至營業溢 利之重估盈餘	-	(484)	-	-	-	-	(484)
現金流量對沖之匯兌差額							
- 於年內確認	-	-	-	-	-	(617)	(617)
- 已確認遞延稅項	-	-	-	-	-	42	42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41)	(41)
投資證券於年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	-	-	-	(27)	-	(27)
匯兌差額	(11)	-	-	-	-	-	(1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47,316	19,673	342	33	156	(363)	67,157

本集團之收益儲備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公司之累積虧損港幣二十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及來自聯屬公司之保留收益儲備港幣一百四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之儲備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百億三千七百萬元)。
- (b) 收益儲備包括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港幣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十三億七千八百萬元)(附註 10)。

- (c) 誠如主要會計政策第 4(iv) 項所述，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乃關於國泰航空集團以外幣安排之借款、租賃責任、貨幣衍生工具及相關已抵押存款之匯兌差額，而該等借款、租賃責任、貨幣衍生工具及抵押存款以外幣安排，乃為使預期之營業現金流量足以還款。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將不會對太古公司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構成財務影響。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之虧損(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盈餘)將納入太古公司集團之收益儲備而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太古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將減少港幣六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九億三千三百萬元)。
- (d) 有關修訂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於主要會計政策第 16 項及賬目附註第 23 項中詳述。

27. 或有債務及承擔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a) 截至本年底資本性開支尚有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1,787	2,129	99	-
已獲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138	499	-	-
(b) 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有關截至本年底之資本性開支尚有承擔(上述(a)項已包括)如下：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791	692	99	-
(c) 此外，(不包括在上述(a)項)截至本年底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24	48	-	-
已為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212	18	-	-
(d) 已對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欠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給予擔保：				
附屬公司	-	-	7,552	11,769
共同控制公司	1,210	1,211	1,210	1,211
第三方	165	143	-	-
	<u>1,375</u>	<u>1,354</u>	<u>8,762</u>	<u>12,980</u>

## 28.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同時為營業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之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 (a) 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出土地及樓宇和船舶。土地及樓宇租賃期一般由三至六年不等。年內收得與營業額有關之租金收入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六千八百萬元)。船舶租賃期一般由最初六個月至五年不等，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66	2,934	14	16
一年後五年內	3,858	3,893	5	6
五年後	182	292	-	-
	<u>6,706</u>	<u>7,119</u>	<u>19</u>	<u>22</u>
船舶：				
一年內	294	219	-	-
一年後五年內	32	61	-	-
	<u>326</u>	<u>280</u>	<u>-</u>	<u>-</u>
	<u>7,032</u>	<u>7,399</u>	<u>19</u>	<u>22</u>

### (b) 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樓宇、船舶和其他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由最初一年至九年不等，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年內與營業額有關之已付租金為港幣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三百萬元)。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1	88
一年後五年內	109	97
五年後	4	4
	<u>204</u>	<u>189</u>
船舶：		
一年內	13	9
其他設備：		
一年內	18	17
	<u>235</u>	<u>215</u>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營業租賃承擔。

##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與集團內若干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予該等公司，並根據該等協議收取服務成本及費用。服務費用按有關公司扣除稅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及來自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之任何盈虧，但加回來自此等公司之應收股息予以調整)之 2.5%(二零零二年為 2.5%)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支出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已照成本價收取。

除於賬目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摘錄如下：

	附註	共同控制公司		聯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來自出售貨物及 提供服務之收益	(a)	28	30	18	12	-	-	-	-
購買貨物及服務	(a)	210	202	52	43	10	9	-	-
租金收益	(b)	10	10	6	4	7	6	48	43
利息收入	(c)	18	5	14	19	-	-	-	-
利息支出	(c)	4	7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間控股公司間之結欠款項於附註 19 及 20 披露。該等結欠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無息及並無固定之償還日期。

附註：

-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以及從有關連人士購入貨物及獲得服務，均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第三方顧客/供應商所收取/應付及訂立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太古地產集團曾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租約，各租約期限不同，最長可達六年。該等租約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提供之借款及欠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借款分別於附註 14 及 15 披露。準股本借款為無息貸款，而其他借款則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借款均無固定之償還日期。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b>(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b>		
營業溢利	4,585	4,345
固定資產折舊	532	52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565)	(416)
遞延支出攤銷	113	74
減值虧損：		
固定資產	-	93
商譽	-	41
投資證券	-	35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88)
與現金流量無關之其他項目	(28)	(6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4,637</b>	<b>4,544</b>
供出售物業減少/(增加)	676	(692)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減少	71	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7)	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6	393
<b>來自營運之現金</b>	<b>5,333</b>	<b>4,462</b>
<b>(b) 購買固定資產之分析</b>		
投資物業	953	717
其他物業	9	28
機器、設備及船舶	895	1,354
<b>購買固定資產</b>	<b>1,857</b>	<b>2,099</b>

上述數字未包括固定資產資本化之利息。

	集團			
	借款、債券 及永久資本證券		少數股東 權益	
	2003	2002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14,746	17,164	4,861	4,570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086)	(2,428)	(266)	(175)
少數股東應佔物業估值儲備	-	-	371	15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虧損	-	-	379	380
已支付及應付股息	-	-	(113)	(105)
其他非現金變動	8	10	(1)	3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b>10,668</b>	<b>14,746</b>	<b>5,231</b>	<b>4,861</b>

### 31.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編製，但詳載於下述會計政策第 4 項關於國泰航空若干長期負債之匯兌差額確認方法則例外。董事局認為有需要在此部分不採納上述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便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賬目之情況。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經重新估值而予以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因採用此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於下述會計政策第 16 項闡述。

### 2. 綜合原則

本集團綜合賬目包括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其董事局成員組合、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皆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其少數股東權益則自除稅後綜合溢利中扣除。年中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業績概由收購之日起計或計至出售之日。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沖銷。

出售附屬、共同控制或聯屬公司時之盈虧，指出售公司所得收益與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加先前未有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或先前已在收益儲備撇銷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兩者之差額。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以外之股東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在本公司賬目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者共同行使控制權之公司，各合營者均不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聯屬公司乃非附屬公司但本集團在其有表決權之股本中擁有重大長期權益並因而可對其行使重要影響之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績。由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集團旗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估值變動，按主要會計政策第 5 項「投資物業之估值」處理。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

之投資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代表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 4. 外幣換算

- (i)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市場匯率或期貨匯兌合約匯率換算。除下文第(iii)項所列之永久資本證券外，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除下文第(iv)項所述外，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損益賬中列出。
- (ii)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於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淨值(包括集團內部之權益性結餘)及有關長期負債之未變現匯兌差額，均直接列入儲備。
- (iii) 本集團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兩批永久資本證券，均以美元為單位，及並無預定之到期日。不過，該等證券可由本公司或各自之發行人選擇(a)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後，或(b)經修訂或徵收若干稅項後隨時贖回，而無論如何會在本公司或各自之發行人清盤時到期。由於贖回該等永久資本證券並非本集團之現時意向，該等永久資本證券以過去匯率估值。
- (iv) 國泰航空集團就其外幣借款及租賃責任作出安排，致使預期之未來營業現金流量足以還款，以減少因兌換率波動所承擔之風險。此外，亦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預期之營業現金流量。此等借款、租賃責任、貨幣衍生工具及相關已抵押存款之任何未變現匯兌差額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該等匯兌差額在同期或對沖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包括在損益賬內，作為收益調整。

此會計方法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立刻將所有此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支銷之要求。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之效果載於賬目附註 26。

本公司就對沖外幣營業現金流量採用之匯兌差額處理方法乃獲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支持。依董事局之見，此處理方法公平地反映國泰航空集團外幣現金流量對沖安排之效果，而外幣現金流量之對沖，乃主要之風險管理工具。是否適宜繼續採用此處理方法，會在考慮每種貨幣之最新營業現金流量預測下作定期評估。董事局認為，將所有此等匯兌調整即時計入損益賬內可能嚴重歪曲每年之業績，並斷定所採用之處理方法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國泰航空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5.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不論已建成或正在興建中，最少每隔三年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一次，而其間年份每年均由本集團具有專業資格之行政人員予以估值。估值乃

根據有關各項物業之公開市值評估，土地與樓宇不分別估值。估值列入年度賬目內，估值所產生之增值撥入物業估值儲備；如有減值，則先在整個投資組合以往估值之增值額對銷，餘者撥入營業溢利賬支銷。其後任何增值撥入營業溢利賬，但以之前支銷之款額為限。經重估之投資物業出售後，重估增值即轉撥營業溢利賬。

## 6.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市況、折舊及其他因素所引致之投資物業價值改變均以主要會計政策第5項所述基準併入年度賬目。除卻列入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其他官批土地按有關租約之剩餘期限予以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估計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

其他物業	每年 2%至 5%
機器及設備	每年 7%至 34%
船舶	每年 4%至 7%

所有固定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按操作經驗及情況轉變而定期檢討。

於每個結算日，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均會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之價值已減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復數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之價值減至其可回復數額。此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 7. 商譽

綜合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之成本超過在收購當天本集團應佔可分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餘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之投資中，並於損益賬中按其估計可用壽命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益儲備撇銷。此等商譽之任何減值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 8. 證券投資

### (i) 持有至期滿之證券

持有至期滿之證券按其成本調整任何攤銷至今之折讓或溢價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此折讓或溢價於直至期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支出納入損益賬。任何被認為是非暫時性之減值均撥出準備。

持有至期滿之證券於結算日複核其賬面款額，以評估信貸風險，以及預期是否可以回復賬面款額。倘預期不可回復賬面款額，將撥出準備，並記入損益賬內。

### (i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在出售投資或有證據證明投資價值受損時，該投資之有關累積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入損益賬。

由於出現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之賬項，在導致有關減值之情況及事件停止出現時在損益賬內予以撥回。

9.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最長於十年內攤銷。

10.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值。成本指平均單位成本而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而釐定。進行中工程包括直接材料與勞工成本及應攤分之業務開支減可預見虧損準備。

11. 發展中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供出售物業列入流動資產賬內，並包括土地原價、建築成本、利息支出及已入賬溢利，減除已收及應收之售樓分期付款及為可能出現之虧損撥出之準備。

若有在香港發展之物業在建築未完成前先行出售，則在建築期間每年按估計至建成時之總利潤按比例計算溢利；所採用之比例為在結算日已支出之建築成本與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或在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樓價與總樓價之比例並選擇兩項之較低者。如該發展項目已獲發入伙紙及已大致完成，於完成後應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作應收款項列賬。

倘遇樓宇落成後買家未能繳付樓宇買價餘款，而公司運用其權力將樓宇再行出售，則樓宇落成前所預收之售樓訂金將予沒收並撥入營業溢利賬內，樓宇落成前已計之溢利亦在賬項內予以撥回。

倘有在美國發展之物業在建築未完成前先行出售，則在合法地完成交易前將不會確認其溢利。

12. 應收款項

對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予以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此撥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要求銀行及財務機構償還之款項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期滿之短期流動投資，減銀行透支。

14. 借款成本

除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外，實際利息支出均計入損益賬。符合資格資產乃必需一段長

時間預備作指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將該等借款成本化作資本之做法，在資產大致準備好作指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

15. 營業租賃

由出租公司承受擁有資產之差不多所有回報及風險之租賃，乃為營業租賃。此等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現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賬目內的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是以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歷年來，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是在預期於可見未來須予支付或可收回一項負債或資產時，以當期稅率就評稅用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間之時間差異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代表會計政策之轉變，並已追溯應用，有關之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符合修訂後之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算之期初收益儲備已分別減少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一千九百萬元，作為附屬、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之前未經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年度之溢利相應減少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此轉變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之影響，載於賬目附註 23。

17. 收益確認

銷售所得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按主要會計政策第 11 項所述方法入賬。租金收入及利息收益按應計基礎計算。

18.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而該等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19.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式退休福利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供款，在若干情況下亦由僱員本身供款，並已考慮到獨立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式計劃之供款，均記入該供款相關財政期之損益賬內。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記入損益賬中，從而按精算師之建議將正常成本在僱員之服

務年期分攤。精算師每年會對有關計劃進行全面之估值。退休福利負債採用與相關負債之到期條款相若之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再折算為現值計算。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衡量。截至上一財政年底之累積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以界定福利負債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間較大者百分之十為限，超過此上限之金額將於年度內按僱員之預期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過去服務費用在平均年期間以直線法認算為開支，直至有關福利已予享用。

20. 分部報告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作為次級報告形式。